

证券代码：836708

证券简称：中裕广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08	中裕广恒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裴礼镜、杨玉玺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中裕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四）审议《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24]第 0775

号《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61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4,02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九）审议《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4）0776 号）。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1)。

(十)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吴艳芸

联系电话：0371-63596111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 2 幢东单元 3 层

邮 编：450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